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送达公告

新会处公字（2025）9号

姓 名：何仲明（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590621****）

地 址：会城潮兴路 55 号骏景湾豪庭碧水蓝天 17 座 101 单元

你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情况下，擅自在会城潮兴路 55 号骏景湾豪庭碧水蓝天 17 座 101 单元建设建（构）筑物一案。我街道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立案调查，于 2024 年 8 月 10 日向你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（2024）1-019 号），你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复议和诉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依法书面催告你履行行政处罚义务。

我街道先后以直接、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4）1-019 号），均无法送达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4）1-019 号）（本公告将在网址 <http://www.xinhui.gov.cn/> 公布）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新会处行执催字（2024）1-019 号）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 年 3 月 14 日

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新会处行执催字〔2024〕1-019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何仲明
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号码：44072119590621****

住址：会城潮兴路55号骏景湾豪庭碧水蓝天**座***单元

因你于2024年6月11日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，擅自在会城潮兴路55号骏景湾豪庭碧水蓝天17座101单元建设一个钢架玻璃结构的建（构）筑物。本机关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于2024年8月8日对你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新会处行罚字〔2024〕1-019号），已在2024年8月10日邮寄送达你，要求你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的决定，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。

催告如下：

1. 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，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该期限内向本单位提出。
2. 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报请新会区人民政府强制拆除，造成损失及全部责任由你承担。

联系人：谭健峰、周栋梁 联系电话：0750-6670851

单位地址：会城街道明德一路36号博富名苑15座

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

2025年2月25日

